

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16 年 1 月 25 日以电子邮件、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，并于 2016 年 2 月 4 日在浦东新区新金桥路 18 号 4 楼多功能厅 IV，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人数 9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9 人。其中，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人数 3 人。副董事长潘建中先生、独立董事霍佳震先生、董事张行女士因出差而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国平先生主持。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、表决情况

（一）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增补部分董事的议案》，同意推举王颖女士、彭望爵先生、哈尔曼女士、毛巧丽女士为公司本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《关于增补董事及更换独立董事的公告》（编号：临 2016-003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（占有效票数 100%）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《关于更换部分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，同意推举陆雄文教授、郁斌律师作为本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《关于增补董事及更换独立董事的公告》（编号：临 2016-003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（占有效票数 100%）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《关于资产抵押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在获得“达

之路项目”的房地产权证后，与借款银行签订抵押合同，以该项目的全部房屋抵押给借款银行，作为该项借款的担保，担保期限至该项借款清偿为止，并办理房屋抵押登记手续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（占有效票数 100%）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设立项目公司收购心华制衣厂房并申请银行抵押借款的议案》，同意：1、公司设立项目公司收购心华制衣厂房，转让价款不高于人民币 1.2 亿元；2、新设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不高于人民币 1.5 亿元，公司持有 100% 股权；3、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，借款金额约人民币 0.9 亿元，借款期限 10 年，同时满足借款银行对项目贷款的担保要求，在获得该项目的房地产权证后，与借款银行签订抵押合同，以所购该项目的全部房屋抵押给借款银行，作为该项借款的担保，担保期限至该项借款清偿为止，并办理房屋抵押登记手续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（占有效票数 100%）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同意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将于近期发布的《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（占有效票数 100%）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三、上网公告附件

独立董事关于（独立）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二月六日